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天宏　　编号:临2007-044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授权委托1人,独立董事李有元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宗世生先生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世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同意将原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做修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王世超、王玉柱、赵云忠、李侠、吴晓军、王巧玲、周书义、李辉、朱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书义、李辉、朱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报废清理的议案》;

因公司《新建年处理30万吨造纸黑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该项目用地上原生产用房及建筑物拆除,做报废处理。该报废处理的原生产用房及建筑物建筑面积4008.34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865,250元,截止2007年10月末累计折旧1,049,181.57元,账面净值为816,068.43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07年12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时

(二)会议地点: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2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7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9:00。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西三路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王巧玲　冯志强

联系电话:0993-7526018、7526008 传真:0993-2526585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附件: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二OO七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世超先生,现年54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任农八师石河子121团修造厂文教,121团机井连党支部书记、连长,121团建安公司经理,121团水电公司经理兼水管站站长,1995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21团党委常委,1995年至2003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22团党委常委、副团长、党委副书记、团长,2003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42团党委常委、书记、政委,2003年至2004年任农八师石河子市副总畜牧师、西部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农八师石河子市副秘书长,现任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党委书记、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玉柱先生,现年54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造纸厂生产科技术员、制浆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84年任石河子造纸厂副厂长,1990年任石河子造纸厂厂长,1995年任石河子造纸厂党委书记。1984年至2007年当选为石河子市第三届、四届、五届、六届和第七届人大代表,1999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厂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云忠先生,现年50岁,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石河子造纸厂造纸车间副主任、圆网车间书记、供销经贸公司书记、经理,1995任石河子造纸厂党委副书记,1997任石河子织染厂副厂长,1998年任石河子造纸厂副厂长,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李侠先生,现年46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农八师石河子150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6年至2005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50团总会计师,2005年至2007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50团副团长、总会计师、石河子银河纺织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晓军女士,现年41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石河子棉麻公司出纳、会计、主办会计,1995年至1997年任石河子棉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至1998年任石河子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副经理兼财务科长,1998年至2001年任石河子供销大厦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2001年至2002年任石河子棉麻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现任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经理。

王巧玲女士,现年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石河子造纸厂中学教师,石河子造纸厂组织科干事、加工分厂书记兼厂长、政工处副主任、主任,1997年任石河子造纸厂工会主席,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书义先生,现年64岁,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生产建兵团农八师147团财务科科长,1982年至1988年任农八师147团副团长、团长,1988年至1994年任农八师师长,1994年至2004年任兵团审计局局长,2004年3月退休。现任新新华通会计师事务所顾问。

李辉先生,现年43岁,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年9月至1986年8月任石河子农学院农经系教学秘书,1986年9月至1997年3月任石河子农学院经贸系、石河子大学经贸学院教师,1997年4月至2001年3月任石河子大学经贸学院经贸系教务办主任,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任石河子大学经贸学院经济系主任,2005年4月至今任石河子大学经济技术管理学院院长。兼任石河子市场营销学会会长和新疆民团技术市场协会常务理事,是新疆兵团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对象。主持和参加过国家、省部级和地区级课题研究5项,出版专著1部、主编教科书1部,参编教科书3部,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曾被授予石河子大学"优秀教师"称号和"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荣获过新疆兵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奖励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奖励。

朱瑛女士,现年36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参加工作,1991年2月至1993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博通电子事务所会计,1993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所长。2004年4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年1月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并取得资格培训证书。

关于对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世超、王玉柱、赵云忠、李侠、吴晓军、王巧玲、周书义、李辉、朱瑛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007年11月30日

宗世生　　朱瑛　　李有元(宗世生代)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书义、李辉、朱瑛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07年11月30日于石河子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书义,作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书义
2007年11月29日于石河子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辉,作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辉
2007年11月29日于石河子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瑛,作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瑛
2007年11月28日于乌鲁木齐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周书义

2. 上市公司全称: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周书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周书义(签字)
2007年11月29日于石河子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李辉

2. 上市公司全称: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朱瑛(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朱瑛(签字)
2007年11月28日于乌鲁木齐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天宏　　编号:临2007-045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同意将原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做修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监事会同意推荐张一新、王志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姜保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报废清理的议案》;

因公司《新建年处理30万吨造纸黑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该项目用地上原生产用房及建筑物拆除,做报废处理。该报废处理的原生产用房及建筑物建筑面积4008.34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865,250元,截止2007年10月末累计折旧1,049,181.57元,账面净值为816,068.43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O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一新先生,现年53岁,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曾任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办公室秘书、党组秘书,1992年至1995年任农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办公室秘书,1995年至1998年任农八师石河子市党委组织部副部长,1998年至2001年任农八师石河子市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老干部局局长,2001年11月起任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7年4月兼任石河子贵航农机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先生,现年54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石河子汽车配件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交通部电视中专新疆石河子分校办公室主任、分校校长、校长兼书记,1996年1月任石河子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 1997年7月任石河子造纸厂纪委书记,1999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保军先生,现年43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农八师122团11连文教、122团宣传科干事、工业科科员,1996年至1997年任农八师122团宣传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2年至2005年任农八师122团广播电视站负责人、宣传科科长兼广播电视站站长,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宣传科科长,现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秘书。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37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采购钢材等建筑材料,截至年底,预计将达到770万元。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0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赵川、陈红、顾光明、袁振东属于关联董事,表决时已经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西二环路二中北侧

法人代表:廉佩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公司成立于1992年,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属下企业,主要从事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等,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公司。

三、关联关系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93.30%,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两者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将按照市场价向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采购钢材等建筑材料,截至年底,预计该关联交易将达到约770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不会因此而使利益受到损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合理,定价依据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该关联交易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文本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3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7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申请银行借款2亿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北京大龙物资供销公司采购钢材等建筑材料,截至年底预计发生770万元。

本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该交易的进行。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赵川、陈红、顾光明、袁振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3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山彤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区群英华庭南侧面积约80,000平方米的地块。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SST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2007-094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12月3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9日、11月30日和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11层A室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252200000,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800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16人,代表股份21141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3%,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14人,代表股份40260562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50.33%,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17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6%,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4人,代表股份1033047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4.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640人,代表股份2993008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37.4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1,410,562	201,008,164	10,396,598	5,800	95.08
流通股股东	40,260,562	29,858,164	10,396,598	5,800	74.16
非流通股股东	171,150,000	171,150,000	0	0	100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除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情况
1	张若华	1,280,523	同意
2	莫少青	1,251,899	同意
3	上海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0,649	同意
4	丁大立	1,050,000	同意
5	章文芝	1,049,038	同意
6	李魁	877,800	同意
7	刘隽隽	838,046	同意
8	张燕	768,500	同意
9	徐学惠	739,100	同意
10	杨虹	519,283	反对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07-30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退付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本公司接烟台市财政局通知,根据财驻鲁监函[2007]77号文《关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退付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为提升企业产品研发能力,退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120,068,809.99元,返还的企业所得税专项用于公司的产品研发投入,该部分返还的税款已于2007年11月30日到达公司帐户。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7—05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联合拍卖公告》,将于2007年12月13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东华东路622号三楼拍卖厅公开拍卖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生药业42,016,800股。公司将对上述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7-04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提高境外投资比例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按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运用自有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购汇资金,合计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15%,投资香港股票市场和重大股权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